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3號

附民原告 李文世

附民被告 張榛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高上茹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